

資訊工程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為提升教學與行政績效，落實辦學理念及系務發展方向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4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資訊工程系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規劃、協調及辦理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二、彙整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，陳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提名教師3至5人及校外專家1至3人，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同意設置。
- 第 4 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均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，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 5 條 本會應於自我評鑑實施後一個月內，彙整各自我評鑑委員訪視之意見，召開檢討會，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書提交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後，列管追蹤。
- 第 6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